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
承辦人：黃美芳
電話：27297668#6146
傳真：87802386
電子信箱：mfhungfan@tfd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消預字第10136408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6408000A00_attchl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電子化審圖作業計畫」1份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昇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效率，落實紙張減量、書圖資料資訊化，本局自101年9月起實施電子化審圖，針對新建建築物（含變更設計）申請建造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案，且總樓地板面積2,000平方公尺以下者為實施對象，其中若僅設置滅火器、標示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等三項簡易設備者，其消防專技人員得免到場會同審查。
- 二、本案於101年9月~12月為試辦及宣導期間，設計者於該期間若圖說檔案或文件不符，得修正後重新掛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、美國消防工程師學會台灣分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臺灣區消防工程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、臺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

副本：電2012/08/31文
交11:換:20章

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電子化審圖作業計畫

101.8.29

一、目的

(一)紙張減量、書圖資料資訊化

(二)便民服務、提昇審查效率

二、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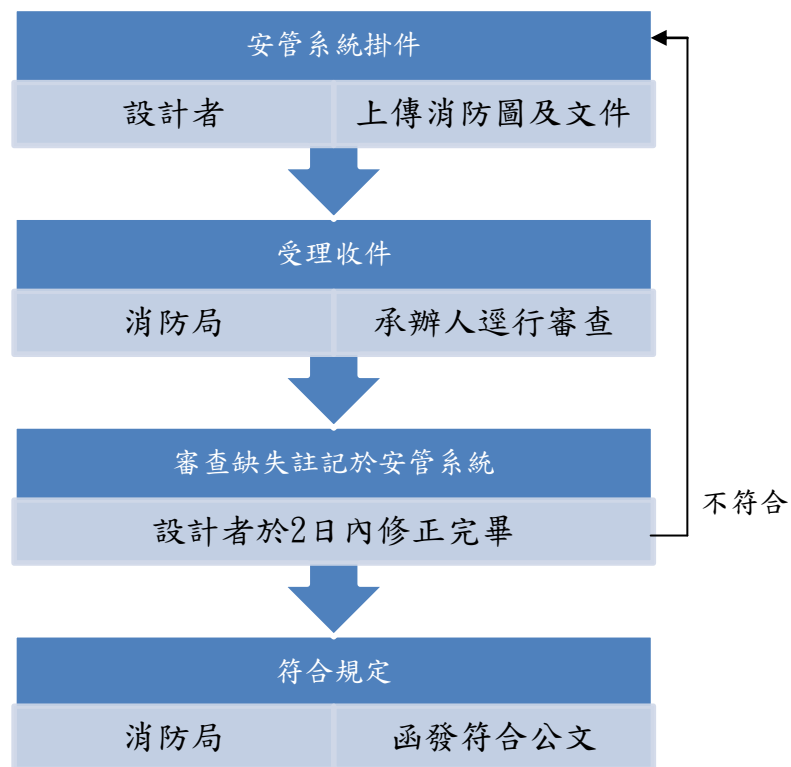
新建建築物(含變更設計)申請建造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案，且總樓地板面積 2,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，其中若僅設置滅火器、標示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等三項簡易設備者，消防專技人員得免到場會同審查。

三、試辦及宣導期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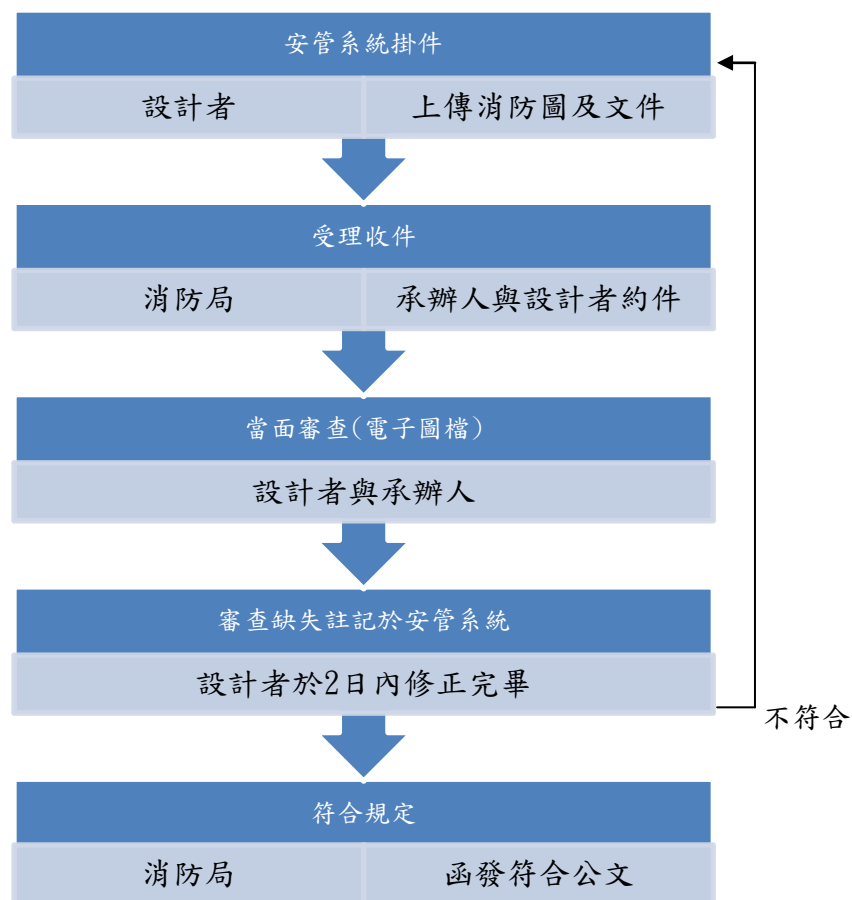
101 年 9 月~12 月，期間若圖說檔案或文件不符，得修正後重新掛件。

四、作業流程

(一)僅設置滅火器、標示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等三項簡易設備者



(二)非屬前項(一)案件

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圖說檔案請於掛件時上傳安管系統，檔案類型為 pdf 檔，每張消防圖以一個電子檔儲存命名，命名方式為 F001_圖名.pdf。
- (二)圖說比例應為 1/100、1/150 或 1/200。
- (三)圖說應包含索引表、建築物概要、複合用途檢討、有無開口樓層檢討、設備說明及法令檢討、圖例說明及數量表、昇位圖、計算式、配線系統圖、平面圖等內容。
- (四)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設備、火警自動警報設備、緊急廣播設備、標示設備、照明設備及避難逃生設備可繪製於同一張平面圖。
- (五)概要表不得上傳 word 檔或 pdf 檔，應填寫安管系統內鍵之消防設備概要表，以利後續統計分析。審查表、委託書、專技人員證書、緊急電源技師簽證、結構計算書、建造執照資料等附件，請上傳用印後之 pdf 或 jpg 檔。
- (六)現場會同審查時，請設計人攜帶消防圖檔及建築圖檔(均為 dwf 檔)、建築圖副本(紙本)備用。

六、本推動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